云港城项目4#地块T1栋南塔公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答疑、澄清纪要（第01号）

致各投标人：

本项目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解答如下，本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为准。

一、

1、招标文件53页《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关于工程奖项的得分要求，请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内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业绩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是否可以被认可？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非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不计分。

2、《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是否作为限价要求？

答：措施项目费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费用，投标单位须按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填报。

3、COS电子投标书导入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装修工程与机电工程无法正常显示单位工程一系列报表，而地下室车库展示区可以正常显示报表，招标公告附件GZZB格式文件是否设置有误？

答：经复核COS文件中的装修工程与机电工程能正常显示单位工程一系列报表，现根据GZZB文件格式要求，重新提供COS文件，重新生成GZZB格式文件，详见本纪要所附附件。

4、本项目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请问：①招标文件中约定为广东粤海和分包单位签约。合同版本中设定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合同主体为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请明确

合同版本是否有误？②招标文件中约定合同版本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执行，另册。但附件中合同版本并非上述版本，请明确。

答：①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的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28.1 现文修改为：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版本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粤海•云港城项目 4#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②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的附件的合同版本为准。

5、根据粤标定复函〔2024〕120 号文关于调整不平衡报价的争议处理意见“不平衡报价项目如采用调整价进行结算，必然会改变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中标总价和单价”，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约定投标清单的不平衡报价认定，因此为了投标单位更合理报价、平衡报价，请提供控制价明细供投标单位作为投标报价合理的参考。

答：不提供，《广东政府服务网》已备案。

6、修改原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二、本澄清答疑文件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不符，以本澄清答疑文件为准。

注：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 标 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